



MODERN BEAUTY SALON HOLDINGS LIMITED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Tien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以下事項：

-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A) (a) 重選孔繁崑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葉啟榮先生為董事。
(c) 重選王仕雄先生為董事。
(d) 重選余孝源先生為董事。
(e) 重選鄭啟泰先生為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

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章程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而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經修訂版)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計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總面值，惟據此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漢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曾裕女士、李守義先生、袁少萍女士、孔繁崑先生及葉啟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仕雄先生、余孝源先生及鄭啟泰先生組成。

附註：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持有人排名次序為準。